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0033167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-本市北屯區長安段431-10、431-11、431-12等3筆地號土地附近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